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招标采购（工程类）合同

合同编号：NCC20250361

项目名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新街口校区公共创新创业中心改造工程

资金预算号：20250058

甲方：（发包人）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

乙方：（承包人）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新街口校区公共创新创业中心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新街口校区

3.工程内容：新街口校区 20 层拟改造为学校公共创新创业中心，对室内进行重新装修，涵盖拆除、隔墙安装、吊顶、铺设地胶、水电安装等施工内容，具体依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工程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机电类工程参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



(GB50300-20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9-20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GB50231-2009);《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以上涉及的国家规范标准如有更新的均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制度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详细的验收资料和证明文件。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应包括所有相关数据和文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行验收,并明确验收的具体程序。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验收延误或不合格的责任。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因委托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且乙方应承担因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小写¥756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小写¥11165.39 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小写¥8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总金额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的审定总价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5%（113400.00 元）；验收后 15 日内付进度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5%（491400.00 元）；满足有关要求后 15 日内付尾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0%（151200.00 元）。

六、安全责任

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立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严斌，联系方式：13951078501

八、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的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质量保修期

见附件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要求。

十、违约责任

见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要求。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见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要求。

十二、争议解决

见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有关要求。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4. 本合同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5. 其它约定：1. 本工程需要按照审计部门要求进行审计，尾款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审计部门出具的审定价减去已支付的进度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南京开放大学）（盖章） 乙方：江苏焱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游府西街46号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丽岛路

合同专用章

32010613033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邱静

21 号 13 幢 1106 室

联系电话：18351950615

邱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斌

开户银行：交行洪武路分理处

联系电话：13951078501

账号：3200066680180100663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12320100425802658X

南京珍珠南路支行

账号：32050110251600000104

税号：91320413MA1QX5CR3J

签订日期：2025.7.27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左)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右)